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6/16-17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 規例》

(第 38 號法律公告)

第 38 號法律公告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第 138A 附表 3 的 A 分部及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5 個物質項目("有關物質")。

2. 上述修訂的效力是，列於第 138A 章附表 1 的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而列於第 138A 章附表 3 的物質，則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列於毒藥表的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7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4 段所述，鑒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委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有關物質的詳情。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3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38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即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2017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第 39 號法律公告)

6. 第 39 號法律公告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以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O 章)的附表，從而將"元朗馬田路 52 號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地下及 1 樓"指定為圖書館("新圖書館")，並撤銷現有指定，使被指定為圖書館的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 樓("舊圖書館")不再是圖書館。第 39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圖書館歸康文署署長管理和管轄，而舊圖書館則不再是公共圖書館。

7.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3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案編號)第 3 段所述，舊圖書館將於新圖書館啟用後關閉並停止運作，而新圖書館將由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元朗區議會支持新圖書館盡早啟用。

8.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3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9. 第 39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第 40 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範圍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

-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11.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指定禁煙區公告》")，該等總站及巴士總站稱為"公共運

輸設施"。公共運輸設施內的指定禁煙區列表載於《指定禁煙區公告》的附表。

12. 第 40 號法律公告是由衛生署署長作出，以修訂《指定禁煙區公告》的附表，從而(a)將 8 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b)修訂 10 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煙區範圍，以及(c)把 9 個公共運輸設施從附表中刪除。被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相關區域，以及經第 40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現有禁煙區的範圍，均在由衛生署署長簽署的各有關圖則內顯示及劃定，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3. 根據第 371 章第 7(1)條，任何人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在禁煙區內吸煙亦屬表列罪行，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3 條，任何公職人員可就該罪行發給犯罪者一份通知書，讓他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藉着繳付定額罰款(現時訂於 1,500 元)，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14.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 2017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52/581/89)第 4 及 5 段所述，當局作出有關修訂，旨在反映當局自上一次於 2014 年指明禁煙區後從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就公共運輸設施所進行的實地視察中，以及在諮詢運輸署後所發現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的變更。

15. 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當局已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有關修訂的詳情的資料文件，並會在實施禁煙之前，把有關公共運輸設施的禁煙區圖則上載控煙辦的網頁，讓公眾查閱。

16.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4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7. 第 40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18.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38 號法律公告至第 4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7 年 3 月 22 日